附件1

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准项目名称 |   |
| 制定/修订 | 制定□ 修订□ | 被修订标准号 |  |
| 标准性质 | 强制性□ 推荐性□ | 计划完成年限 | 12个月□24个月□（仅限强制性标准） |
| 标准领域或类别 | （1）工业与信息化：传统产业□ 新兴产业□ 大数据产业□ 其他□ （2）农业农村：粮食作物□ 经济作物□ 油料作物□ 植物保护□土壤肥料□ 农业机械□ 渔业□ 畜牧□ 其他□1. 社会事业和服务业：发展改革□ 教育□ 交通运输□ 商务□

卫生健康□ 应急管理□ 广播电视□ 文化体育□ 气象服务□ 政务信息□其他□1. 绿色发展：生态环境□ 自然资源□ 林业□ 其他□
2. 其他□
 |
| ICS |  | CCS |  |
| 主要起草单位 |  |
| 其他起草单位 |  |
| 起草人 |  |
| 技术归口单位 |  |
| 行政主管部门 |  |
| 立项必要性及目的意义 | 制定或修订的可行性和必要性，包含政策依据，研究背景、可行性分析等内容。 |
|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| 1.制定项目：请写明标准的适用范围，涉及的主要技术内容 ；2.修订项目：详细写出本次要修订主要变化内容等；3.项目预期和效果；4.附件上传标准草案。 |
|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| 1.国内外产业情况；2.国内外标准情况，存在问题；3.申报单位情况；4.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。 |
| 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| 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，是否存在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与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，参考和引用的标准、法律法规依据及与之关系等内容。 |
| 强制性标准（条款）制定的依据及主要内容 | 推荐性标准项目不填写。 |
| 是否有科研项目支撑 | 是□ 否□ |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|  |
| 是否涉及专利 | 是□ 否□ | 专利号及名称 |  |
| 主要标准起草单位专业背景 | 主要工作职责、业绩、主导制定标准情况等。 |
| 主要起草人专业背景 | 专业特长、业务技术成果、制定标准情况等。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箱 |  |
| 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若内容填不下的可加附页。